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秦科高〔2021〕12号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 机构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评估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7日

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 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高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在培育创新主体、促进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合作、搭建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实力、优化服务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根据《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指引（暂行）》，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评估考核的对象为我市辖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评估考核的结果是建立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淘汰和纠偏机制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主要评估考核指标

（一）服务人员及内部运行管理情况。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与开展科技企业培育服务相适应的服务团队，能满足创新主体多层次培育需求；具有较为完善的服务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科技企业培育方案及管理制度。

（二）科技企业培育辅导和服务情况。围绕科技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结合企业产业类型、营业规模、科技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情况等，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级培育数据库，制定服务标准，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研

发活动、科技投入、成果转化、组织管理等梯队递进培育辅导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三）培育市域内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认定的数量和质量。从企业注册登记开始，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根据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持续跟踪服务企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推动企业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直至企业被成功认定为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培育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及认定的数量和质量。指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一对一”跟踪服务企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推动企业申报知识产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研究开发管理、实现持续稳定成长，直至企业被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五）组织参加或配合我局或县区主管部门相关活动情况。参加或协助我局或县区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习考察、互动交流、参观培训等相关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其他富有特色的服务情况。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充分挖掘自身资源创新性地为市域内创新主体提供有效服务的案例，包括搭建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向创新主体宣传并协助相关政府部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

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等政策措施。

（七）用户满意程度。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客户正常需求，运用知识、人才、信息等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实现服务机构经营市场化、功能社会化、运行规范化、服务产业化，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自身原因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三条 评估考核程序

（一）评估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市科技局负责印发评估考核通知，由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各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填报《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评估考核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根据相关指标对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高低，确定考核等级，其中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含 60 分）-8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市科技局对评估考核结果在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对评估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分享经验做法。对评估考核合格的，对标优秀查找差距，补齐短板提升服务质量。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对于有意愿再次申报重点服务机构的，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给予帮扶指导，加强整改。

第四条 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评估考核材料如

果存在虚报、瞒报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资格；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评估考核表
2. 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评估考核标准

培育入库科技型 中小企业数量 (家)		培育认定省级(国 家级)科技型中小 企业数量(家)	
培育入库高新技 术企业数量(家)		培育认定高新技 术企业数量(家)	
参加或配合市科 技局或县区主管 部门相关活动情 况	1. 2. 3.		
其他富有特色的 服务情况	1. 2. 3.		
用户满意程度	1. 2. 3.		
承诺书	<p>本次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提供附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场地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3. 服务团队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 4. 服务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等相关文件； 5. 科技企业培育辅导和服务情况； 6. 市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入库名单； 7. 市域内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名单； 8. 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名单； 9. 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名单； 10. 组织参加或配合市科技局或县区主管部门相关活动情况； 11. 其他富有特色的服务情况； 12. 用户满意程度情况（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受到处罚、投诉等情况）。
---------------	--

附件 2

秦皇岛市科技企业培育重点服务机构评估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指标 (权重)	评价简述
1	服务人员及内部运行管理情况 (10分)	服务团队、内设机构、主要负责 负责人情况 (5分)	提供服务人员、内设机构名单及主要负责 人等情况。
2		科技企业培育方案及管理制 度建立情况 (5分)	提供培育方案、管理制度等。
3	科技企业培育辅导和服务情况 (20分)	建立科技企业分级培育数据 库 (10分)	提供相关证明。
4		为科技企业梯队递进培育辅 导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10分)	提供相关证明。
5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 (20分)	培育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入库数量 (10分)	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入库名单。每培 育1家,加0.2分,最高10分。

6		培育市域内省级（国家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10分）	提供省级（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及服务协议。每认定1家，加0.5分，最高10分。同一家企业同年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只计一次。
7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30分）	培育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数量（10分）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名单。每培育1家，加0.5分，最高10分。
8		培育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20分）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及服务协议。每认定1家，加1分，最高20分。
9	组织参加我局或县区主管部门相关活动情况汇总表（10分）		提供相关活动服务证明。
10	其他富有特色的成功创业服务情况（10分）		提供相关活动服务证明。
11	用户满意程度（10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奖励情况	提供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奖励证明。获得市级相关部门奖励加1分，获得省级相关部门奖励加2分，获得国家级相关部门奖励加5分，最高加10分。
		受到各级处罚及客户投诉情况	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自身原因造成的负面影响影响的减10分；有被投诉行为的减1分，最多减10分。

(此页无正文)

